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

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5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五) 2025年8月8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65, 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六) 2025年8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反贪污制度等廉洁规定、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 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 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离职的, 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 自离职之日起, 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注销。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反贪污制度等廉洁规定、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拟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上述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26元/股调整为8.1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为163,720.00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917,400股变更为135,897,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551,900	72.51%	-20,000	98,531,900	72.50%
高管锁定股	8,194,900	6.03%	0	8,194,900	6.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65,000	1.00%	-20,000	1,345,000	0.99%
首发前限售股	88,992,000	65.48%	0	88,992,000	65.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65,500	27.49%	0	37,365,500	27.50%
三、总股本	135,917,400	100.00%	-20,000	135,897,4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回购注销条件的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条件成就；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合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 1 名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8.1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 8.26 元/股调整为 8.1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安排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原则、方式、程序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3、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